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7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7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相关股票质押、财产保全和重整的最新进展,银亿控股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二)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2、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是否合法有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异议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客户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4、补充披露因资产被征收形成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到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资产处置收益”。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8年7月、8月停工检修的原因,是否在环保、生产许可等方面存在生产经营障碍。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6、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境外经营真实性核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

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各类产品生产与电力、蒸汽消耗的匹配性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水电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之“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

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二噁烷产能利用率均高于100%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二噁烷2018年全年产能同比减少一半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氯喹侧链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8年氯喹侧链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和2019年1-5月各类产品单价较2018年度、2017年度均有较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3、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营业成本、毛利率分析”。

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存货,产品验收率是否合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4)存货”。

10、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对募集配套资金存在重大依赖,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补救措施及上市公司保障现金按时交付及资产顺利交割的具体时间安排和预案。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补充披露2019年承诺业绩的完成度,并分析原因;补充披露承诺期届满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何建国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的业绩补偿条款设置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2019年承诺业绩完成度”和“(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1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在业绩奖励方案中的权限及不存在业绩奖励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1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量及单价预测的依据、2023年及以后稳定期产销率预测100%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毛利率各年度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款项等科目的匹配性分析。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

1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股东对标的资产公司改制、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及上述安排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相关影响”、“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六)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16、补充披露南松医药的改制过程是否依法合规。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有限公司阶段”之“10、南松医药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自有资金购买Nokia India Pvt Ltd在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持有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470平方米)、固定设施及设备,以及通过租赁方式(租期至2104年7月18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收购资产价格及租赁费用为3,000万美元(不含部分资产转移税费)。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自有资金购买Nokia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Nokia”)在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持有的部分厂房、固定设施及设备,以及通过租赁方式(租期至2104年7月18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收购资产价格及租赁费用为3,000万美元(不含部分资产转移税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kia India Pvt Ltd

公司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Flat No: 1213, 12th Floor, Kailash Building, Kast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 110001, INDIA

法定代表人:M. PakkiriMurugan

注册资本:INR 360,000,000

公司注册号:U7489DL1995PTC068904

主营业务:手机

Nokia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收购资产的名称:Nokia位于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97,470平方米)、固定设施及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状况说明

鉴于Nokia与印度所得税部门之间的税务争议处于处理过程中,拟收购资产目前处于临时扣押状态。为完成本次交易,Nokia将在交割之前就此向印度行政及司法机关获得所需的批准、同意以解除扣押;上述批准、同意是本次交易完成的条件之一,在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时且在满足出售协议其他约定条款时,拟议交易将会完成,买方方会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Nokia India Pvt Ltd

买方: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本次交易标的为Nokia India Pvt Ltd持有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470平方米)、固定设施和设备。

2. 本次交易对价为3,000万美元(不含部分资产转移税费),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本次交易对价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支付给卖方。

4. 完成拟议交易须满足若干交割条件,尤其是各方需获得印度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必要批准和同意。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租赁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约30.57英亩的土地。标的资产位于租赁土地之上。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印度市场的布局,拥有更多的厂房及机器设备,为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标的资产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Plc印度工厂、部分客户位于同一区域,便于日后统一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是公司打造全球化制造基地的重要一环,将更好地服务于印度当地及全球客户,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印度拥有更多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出售协议》。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公告编号:2019-1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38,669,1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4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35,175,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77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03,49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209,18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5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638,57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现场投票4,435,175,277股,网络投票203,395,609股。

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200股。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83,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0%;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638,56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其中现场投票4,435,175,277股,网络投票203,385,109股。

反对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8,700股。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7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立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及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三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016年6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6年6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 3	0(已注销)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0(已注销)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36,545,707.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161,272,105.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6,190,444.91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 4	76,002,774.04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7,318,982.90
合计:			687,330,014.18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处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其中5,000万元被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尚未归还),2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尚未归还,4,504.95万元被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尚未归还,2,496.90万元被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尚未归还。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102)。

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完成上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完成注销日期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 3	2019年11月19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2019年11月19日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83号),公司董事会就函中所涉事项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子公司失控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和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影响,并说明针对该事项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建华医院失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152,228.9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26,528.26万元的35.69%;净资产81,006.2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61,654.68万元的22.40%;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527.45万元,实现净利润10,321.14万元。

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核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3,348.3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00,959.85万元的33.26%;净资产73,664.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54,829.77万元的20.76 %;2019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2,089.84万元,实现净利润-7,253.72万元。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公司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公司合并范围将减少建华医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共计14家法人主体。上述公司对建华医院失去控制事项将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形成商誉62,871.04万元,2018年4月建华医院完成对明珠医院的收购,建华医院收购明珠医院形成商誉8,758.35万元,公司2018年度对建华医院商誉计提减值损失6,693.2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与建华医院有关的商誉余额为64,936.12万元,公司失去对建华医院的控制,本年度将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建华医院目前尚未归还公司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且因建华医院未能如期归还到期债务,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2,496.90万元尚未归还。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建华医院唯一股东的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建华医院积极配合预审事项,切实履行子公司的相应法定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尽快实施对建华医院的有效控制。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派出领导小组再次前往齐齐哈尔,依法实施股东决定和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完成建华医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建华医院管理团队实施调整等,尽快实施对建华医院的接管和控制,尽快促使建华医院经营步入正轨。

2、若公司通过上述各种努力仍不能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下一步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聘请评估机构对建华医院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或通过面向全国进行公开询价,以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建华医院进行公开挂牌出售。

3、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等一切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9]第ZF322号)

二、请结合子公司失控事项说明你公司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向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建华医院于2016年1月7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016年1月,公司将建华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对建华医院拥有现时权利

公司通过修订建华医院章程和改选建华医院董事会等措施享有对建华医院的现时权利。根据2016年1月通过的建华医院章程规定,公司为建华医院唯一股东,建华医院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指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建华医院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雇;建华医院设监事1人,由股东指定。公司向建华医院委派了3名董事及1位监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完成重组建华医院董事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董事会正常运行,未出现董事无法履职的情况。

2019年4月,梁喜才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子公司建华医院董事长、法人职务,公司派人多次与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沟通,要求其配合公司执行建华医院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2019年6月21日,梁喜才因涉嫌职务侵占罪等被相关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华医院董事会三名董事有两名董事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为维护建华医院的正常运营,2019年6月底,公司对建华医院董事会进行改组,公司总裁马建建等前往建华医院工作期间,现场下发并宣读公司对建华医院董事会改组的股东决定及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免去梁喜才、佟宇彤、吴晓明建华医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命马建建、马韬、沈鸣为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马建建为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要求建华医院原管理层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但建华医院一直拒不执行上述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2019年9月24日,公司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督促函》,要求建华医院收到函件十日内完成相关董事、法人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同时移交公章和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但截至目前,建华医院原管理层仍拒绝执行。

2019年11月初,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派遣审计人员于公司财务人员前往建华医院开展2019年度预审工作,但建华医院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拒不配合公司的年度预审工作。公司对建华医院失去有效控制,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公司对建华医院享有可变回报

建华医院章程规定,建华医院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由建华医院股东审议批准。

建华医院原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业绩做出承诺,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12,300万元和13,600万元,若未完成,则需向公司做出补偿。2017年度建华医院未完成业绩补偿工作已于2018年5月完成,且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金额建华医院已盖章确认。

按照建华医院章程规定,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力,同时可要求建华医院原股东对未完成的业绩做出补偿,表明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建华医院仍享有可变回报。

3、公司有能力运用对建华医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建华医院设立董事会,成员3名,全部由股东创新医疗指定;董事会主要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审定建华医院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建华医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建华医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建华医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建华医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建华医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建华医院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建华医院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建华医院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只有创新医疗指定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表明创新医疗能够控制董事会,进而有能力运用对建华医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董事会正常运行,未出现董事无法履职的情况。

且建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日常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激励等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单次金额合计在50万(含)以上100万以下的需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单次金额合计在100万(含)以上的需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上述规定,截止2019年10月31日仍在执行。

4、公司沿用建华医院高管人员、符合建华医院实际,也符并购惯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建华医院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应保证建华医院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且因医院的业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公司收购建华医院后,未对建华医院管理层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仍保留建华医院的核心经营团队,由建华医院管理团队继续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由于未招聘到合适的人员担任建华医院财务负责人,且公司原财务总监同时为建华医院董事,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定期监控和了解建华医院的财务情况,督促建华医院遵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和法律、法规,但建华医院具体的财务工作仍由其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由于上述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委派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参与建华医院经营管理,但是不影响创新医疗对建华医院的控制。

综上所述,截止2019年10月30日,公司能够对建华医院实施控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将建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是合适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要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二)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9]第ZF322号)

三、近期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存在阻挠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并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仅存在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联名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9日,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请求召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有关提议选举宋照东等6人为公司第五届